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五版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in the West

主 编 谷春德 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第四版）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法理学（第三版）（数字教材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四版）

法理学练习题集（第四版）

法社会学（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比较法总论（第三版）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五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五版）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三版）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第五版）（数字教材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外国法制史（第六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经济学

立法学（第四版）

法学概论（第四版）

人权法

孙国华 朱景文



朱力宇

朱景文

朱景文

朱景文

刘 新 王振东

谷春德 史彤彤

马小红 姜晓敏

曾宪义 赵晓耕

林榕年 叶秋华

冯玉军

朱力宇 叶传星

谷春德 杨晓青

朱力宇 叶传星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crup.com.cn/ZYTS/XKFL/FX/

策划编辑 方明
责任编辑 方明 杨巍 刘克松
书籍设计 彭莉莉 拾光书坊



ISBN 978-7-300-25110-3



9 787300 251103 >

定价：45.00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商法通论

第六版

General Theories of Commer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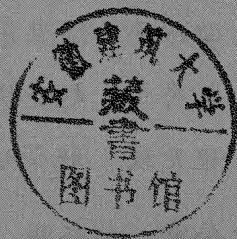
主 编 赵中孚

副主编 邢海宝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 强 齐 斌 汤 欣

查 松 姚欢庆 邢海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谷春德,史彤彪主编.—5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300-25110-3

I. ①西… II. ①谷… ②史… III. ①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 IV. ①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7786号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五版)

主 编 谷春德 史彤彪

Xifang Falü Sixiang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开本

印 张 22.75

字 数 56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00年5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5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主 编 简 介

谷春德，男，1931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名誉理事，中国人权研究会顾问和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主要著作有《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合著）、《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人权新论》《人权史话》《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等。

史彤彪，男，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威严与尊严——中西法律文化宏观比较》《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后现代五个历史阶段，对西方历史上的近二十个学派、五十位重要法律思想家的学说进行了介绍和评析，梳理了主要法律思想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

本书主要作者都有25年以上从事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和研究经历。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遵循四个原则：（1）尊重法律思想家的原典；（2）吸收学界的相关成果；（3）在阐释的基础上适当分析；（4）尽量做到体系完整、层次清楚、语言简明、可读易懂。



总 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依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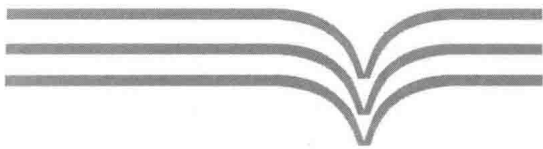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生、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五版修订说明

此次修订对本教材的结构、体例和内容基本未作变动。我们在第五版修订中作出相应修改的地方主要有10处：(1) 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2)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3)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4) 康德的法律思想；(5) 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特点；(6) 德沃金的法律思想；(7) 新自然法学的特点；(8) 社会法学的特点；(9) 经济分析法学的两个前提定理；(10)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目录只保留编、章、节的标题，各节中的标题删掉。

此外，删除了部分常考知识点，增加了少量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参加这次教材修订的有：谷春德、史彤彪、徐爱国、王振东等。全书最后由谷春德、史彤彪统改定稿。

谷春德 史彤彪
2017年10月



编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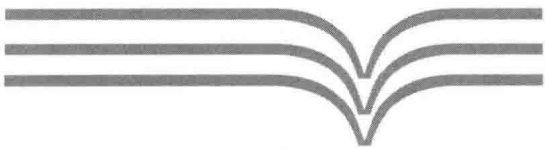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西方法律思想史教材，是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出版社领导的组织和策划下，根据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并吸收中外学者的观点及资料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

这本教材编写的分工如下（依编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绪论、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六章，由谷春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编写；第三、九、十二、二十二章，由王振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编写；第十一、二十三章、二十四章，由李法宝（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室主任）编写；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九章，由徐爱国（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编写；第十七章，由邓楚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编写；第十八、二十、二十一章，由史彤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编写。全书由谷春德、史彤彪统编定稿。

我们深知西方法律思想史时间长、人物多、问题广、著作繁，加之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占有资料有限，编写一本比较好的教材，实非易事。书中不妥当或者不准确之处，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著者
2000年2月



目 录

绪论 西方法律思想史概述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意义及方法	3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3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及方法	5

第一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二章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11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二节 古希腊罗马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17
第三节 古希腊前期智者派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18
第四节 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22
第三章 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27
第一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28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33
第四章 古罗马波利比、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43
第一节 波利比的政治法律思想	44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46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52

第二篇 中世纪西方法律思想

第五章 中世纪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61
第一节 中世纪欧洲封建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62
第二节 基督教和《圣经》	64
第三节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政治法律思想	66

第六章 奥古斯丁、阿奎那和马西利的法律思想	69
第一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70
第二节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75
第三节 马西利的政治法律思想	82
第七章 马基雅维里和布丹的政治法律思想	87
第一节 马基雅维里的政治法律思想	88
第二节 布丹的政治法律思想	92

第三篇 近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八章 近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101
第一节 欧美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生和发展	102
第二节 近代西方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106
第九章 荷兰格老秀斯和斯宾诺莎的法律思想	108
第一节 格老秀斯的法律思想	109
第二节 斯宾诺莎的法律思想	111
第十章 英国霍布斯和洛克的法律思想	117
第一节 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118
第二节 洛克的法律思想	124
第十一章 美国杰斐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131
第一节 杰斐逊的法律思想	132
第二节 潘恩的法律思想	134
第三节 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138
第十二章 法国孟德斯鸠和卢梭的法律思想	142
第一节 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143
第二节 卢梭的法律思想	151
第十三章 德国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	157
第一节 康德的法哲学思想	157
第二节 费希特的法哲学思想	168
第三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	172

第四篇 现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十四章 现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189
第一节 英法的产业革命和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	189
第二节 现代西方主要的法学思潮	190
第十五章 英国边沁、奥斯丁和梅因的法律思想	193
第一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193
第二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199
第三节 梅因的历史法学	205

第十六章 德国萨维尼、施塔姆勒和拉德布鲁赫的法律思想	217
第一节 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218
第二节 施塔姆勒的新康德主义法学	223
第三节 拉德布鲁赫的新康德主义法学	225

第五篇 后现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十七章 后现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239
第一节 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特点	239
第二节 后现代西方法律思想及其发展趋势	242
第十八章 新自然法学	247
第一节 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	248
第二节 富勒的新自然法学	251
第三节 罗尔斯的新自然法学	254
第四节 德沃金的新自然法学	257
第十九章 新分析法学	263
第一节 凯尔森的法律规范理论	264
第二节 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	273
第二十章 社会法学	286
第一节 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287
第二节 庞德的社会学法学	290
第三节 弗兰克的现实主义法学	294
第二十一章 存在主义法学	299
第一节 存在主义和存在主义法学	299
第二节 存在主义法学的几个代表人物	301
第二十二章 经济分析法学	304
第一节 经济分析法学概述	305
第二节 科斯定理	307
第三节 波斯那的经济分析法学	309
第二十三章 批判法学	315
第一节 批判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15
第二节 批判法学代表人物的主要观点	317
第二十四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322
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渊源	322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法律观	324
第三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观点	328
附录一 本教材中西方法学流派名称中外文对照表	334
附录二 本教材中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家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336
附录三 本教材涉及的西方政治法律著作	340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意义及方法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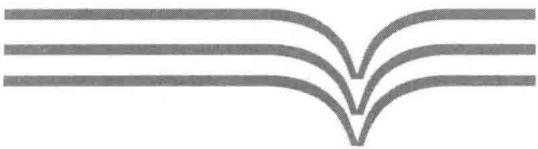
西方法律思想史概述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在本书的绪论中，我们曾指出，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

亚洲出版集团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意义及方法

内容提要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研究欧洲和北美主要西方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理论法学学科。它涉及西方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十余个国家和上百位思想家及流派。它的基本内容由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两大部分构成。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要注意坚持“厚今薄古”“洋为中用”的原则，要注意把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结合起来、统一起来。

在新中国，相当长时期没有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方针的指引下，才创设了这一学科。三十多年来，由于学者的辛勤耕耘，这一学科初具规模，各政法院系普遍开设了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有数十名学者从事教学与研究，设立了博士点、硕士点，培养了百余名博士生和硕士生，出版了一批论述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著作、教材和文章，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繁荣法学和推进依法治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点知识

●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 ● 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及方法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



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我们应当遵循这一原则来确定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欧洲和北美主要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它涉及古希腊罗马、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以及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西方国家，涉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以及奥古斯丁、阿奎那、马西利、马基雅维里、布丹、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摩莱里、马布利、罗伯斯比尔、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萨维尼、杰弗逊、汉密尔顿、潘恩、边沁、密尔、奥斯丁、梅因、施塔姆勒、拉德布鲁赫、马里旦、富勒、罗尔斯、德沃金、凯尔逊、哈特、拉兹、狄骥、庞德、哈耶克、弗兰克、迈霍菲尔、霍梅斯、波斯纳、耶林、哈尔、斯通、博登海默、肯尼迪、昂格尔等数十位思想家及其著作和流派。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内容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由两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内容是政治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社会契约论，政体及其分类，政体活动原则，政体的腐败及更替，主权的概念、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公民及其同国家权力的关系，国际关系、战争与和平，革命，分权与制衡，民主、自由、正义、人权等理论问题。第二部分内容是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法律的起源、概念、分类、权利与义务，自然法和制定法，法的功能与作用，立法，司法，法治，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以及自然法学，实证法学，规范法学，社会学法学，现实主义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哲理法学，分析法学，存在主义法学，行为主义法学，综合法学，批判法学，经济分析法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等理论问题和学派。这两部分内容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因此，应当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论述。

第二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西方政治思想史有着密切联系，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创立的。政治思想史属于政治学的范畴，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主要是政治思想、理论、观点和学派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有时很难完全区分开。因为政治思想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与法律问题，而法律的实质就是一种政治措施、一种手段和政策。但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还是可以区分开的，各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可以有所侧重。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应以法律思想为中心、重点，辅以研究政治思想，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则应以研究政治思想为中心、重点，辅以研究法律思想。从多年的教学实践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来看,古希腊罗马、中世纪、近代部分的政治思想与法律思想就没有严格区分开,而是放在一起研究和讲授的,只是到了现代和当代部分,法律思想与政治思想的区分才比较明显。法律思想史侧重研究和讲授各种法学流派,政治思想史侧重研究和讲授各种政治学流派,当然有时二者的内容也有一定的交叉。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与外国法制史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外国法制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主要表现为都研究外国(或西方)的法律问题。二者的区别在于:西方法律思想史主要研究西方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简言之,它是思想史、理论史、学说史,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而外国法制史主要研究外国(不仅限于西方)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它是法律制度史,属于历史法学的范畴。虽然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存在着密切联系,有时相互促进、相互作用,但它们毕竟分属两个不同学科,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不能等同,不能相互替代。

三、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哲学史的关系

哲学史属于哲学的范畴,哲学与法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哲学是以研究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世界观与方法论为对象;法学是以研究法律现象为对象,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对法学起着指导作用;法学是哲学理论概括的前提和基础,为其提供必要的知识和素材。因此,二者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西方法律思想家绝大部分是哲学家,他们的政治法律思想绝大部分也包含在他们的哲学思想之中。在黑格尔那里,法哲学就是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他的法律思想与哲学思想有着多么密切的联系和关系。

四、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法哲学(法理学)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法哲学(法理学)关系至为密切。西方法哲学(法理学)是从哲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阐明法的产生、发展、概念、形式、作用、渊源、立法、司法,法与正义、理性、意志、权力、自由、平等、道德、秩序的关系等问题。虽然它也涉及西方法律思想史上的那些思想家和法学流派,然而,它是以横的理论为线索来阐明法学的基本问题的。而西方法律思想史虽然也会涉及这些法学基本问题,但它是以纵的历史为线索和人物来阐明这些问题的。就是说,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法哲学(法理学)在阐明法学基本问题时,线索不同、角度不同、重点不同。这些不同都是形式的和方法论上的,而在基本内容上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有的学者主张将西方法律思想史改称为西方法哲学史或西方法理学史,这也不无道理。

第三节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及方法

一、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重要意义

法律文化、法律思想是无国界的。西方法律思想是人类共同的宝贵文化财富,是法学的基



础理论。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对于正确认识和把握西方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扩展知识面，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繁荣法学均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助于正确认识和把握西方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扩充知识面。西方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有两千五百余年漫长的历程，经历古希腊罗马、中世纪、近现代等历史时期，涉及欧洲和北美主要国家，上百位思想家及其著作，内容相当庞杂和丰富，而且是沿着一定的规律产生和发展的。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固然要研究其内容本身，但更要注重对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探讨。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它的精神实质和产生发展规律，弄清它的来龙去脉，从而增加和扩充法学基本知识。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固然有自己的特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和积极稳妥地推进。但是，民主也好，法治也好，都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而且近代的民主和法治作为一种理论首先是西方人倡导的，作为一种制度也是首先在西方国家建立和健全的，而且他们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我国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时候，完全应当和有必要借鉴西方的民主法治理论、制度和经验。当然，借鉴必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不能照抄照搬。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助于繁荣法学事业。法学是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学科，以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西方法律思想史（或西方法哲学史）是法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整个法学学科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而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西方法律思想是整个资产阶级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但为整个资产阶级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打下了理论基础，而且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繁荣和发展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总结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经验，而且还要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只有这样，才能够创立并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

二、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原则和方法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应当坚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厚今薄古”的原则。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不能为学习而学习，而必须为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而学习，为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而学习，而且要以近现代西方法律思想为重点。

从一定意义上说，思想史就是思想的更替史和发展史。西方法律思想是以理论的形式反映着社会各个阶级（主要是剥削阶级）和阶层的利益、要求及它们相互的斗争。这就决定了法律思想必然具有阶级性，因此，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揭示西方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的阶级实质。同时，西方法律思想又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联系这些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当时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条件来考察、分析和探索。总之，只有将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统一起来，将阶级观点与历史观点统一起来，才能正确揭示西方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及实质，才能正确评价西方法律思想的作用及价值，才能科学地继承并发展这一人类文化瑰宝。

【问题与思考】

思考题：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2.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政治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哲学史、西方法哲学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3. 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何重要意义？

练习题：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是（ ）。
 - A. 西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
 - B. 西方法律思想产生、发展的规律
 - C. 西方法律学家的思想和著作
 - D. 西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

答案：(D)

2. 简述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联系和区别。

答案：(1)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以研究西方历史上法律思想、观点、理论为对象的独立的法律理论史学科；

(2) 西方政治思想史是以研究西方历史上政治学说特别是国家学说为对象的独立的政治学学科；

(3)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基础上创立的，虽然两者都研究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但侧重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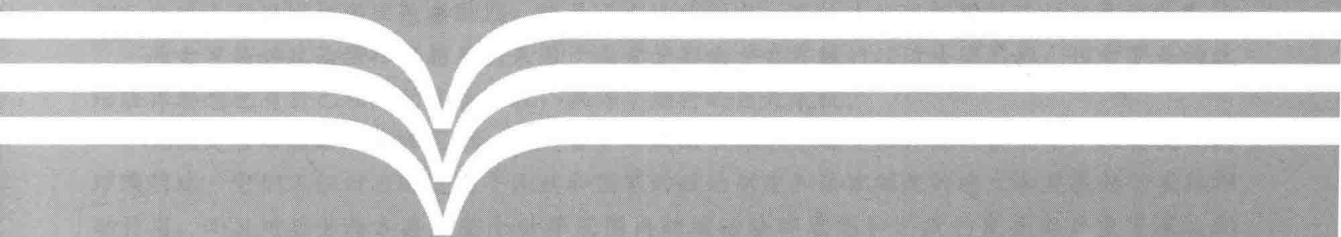
【深度阅读书目】

1. 严存生. 西方法律思想史.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2. [爱尔兰] J. M. 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王笑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第二卷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第 一 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二章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内容提要

考古学和历史学的研究都告诉我们，在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和国家的早期发展的阶段中都创建了自己的文化，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同样，我们也有理由确信，古希腊罗马是人类文化的先驱，是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最早发源地。之所以如此，归根结底是由古希腊罗马民族和国家的历史条件、自然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和条件所决定的。

早在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荷马时代就出现了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到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城邦国家鼎盛时期，随着成文法的制定，政治法律思想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

而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虽然来源于或者受影响于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但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也有自己独特的发展历程，取得了独特的巨大成就。

无论是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还是古罗马政治法律思想都是西方文化甚至整个人类文化的璀璨明珠。它们不但对当时这两个民族和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直接推动作用，而且对后世西方甚至整个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而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当代。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古希腊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就根本不可能有当代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的产生、存在和发展。

重点知识

- 荷马时代 ● 提秀斯改革 ● 梭伦改革 ● 克里斯提尼改革 ● 城邦 ● 王政时代
- 智者 ● 苏格拉底 ● 伊壁鸠鲁学派 ● 斯多葛学派

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几乎可以发现以后的所有观点的胚胎、萌芽。^①

——恩格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罗马帝国曾或多或少地以各种不同的路径影响了文化史。^①

——罗素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恩格斯曾指出：“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使古代世界的繁荣，使希腊文化成为可能。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② 而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极为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古希腊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希腊奴隶制国家产生和发展的三个历史时期

这里所说的“古希腊”是指巴尔干半岛南部、爱琴海诸岛及小亚细亚西岸的地区，而这些地区是以数以百计的城市为中心构成的。

考古发现，早在公元前 2000 年代，古希腊就出现了诺萨斯文化^③和迈锡尼文化^④，史称青铜文化，是世界文化发展的摇篮。

大约在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古希腊奴隶制国家便在其原始氏族制度中逐渐孕育和产生，共经三个历史时期，即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奴隶制国家产生时期、奴隶制国家发展和鼎盛时期、奴隶制国家衰落和希腊化时期。与此相适应，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也经历了产生、繁荣和衰落三个阶段。

1. 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奴隶制国家产生时期

根据荷马史诗^⑤的描述，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古希腊社会已经开始使用铁器，土地公有，农业和畜牧业有所发展。阶级分化、家庭奴隶制出现，国家制度的雏形——国王、公民会议、长老会议和监察官已经出现，尽管它还是一种原始军事民主制度，权力完全掌握在一小批贵族长老手中，部落酋长、军事长官实际上没有多大权力。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生产奴隶制取代家庭奴隶制，奴隶不仅被广泛地用于农业，而且被广泛地用于手工业作坊，奴隶与奴隶主、工商业奴隶主与

①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34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52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诺萨斯文化。诺萨斯为克里特岛北部的古城，20 世纪初由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发现，获公元前 2000 年代中期王宫遗址、地下水道、作坊、器具、艺术品及线形文字泥板，证明当时出现了阶级和青铜器文化。

④ 迈锡尼文化。迈锡尼为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古城，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考古学家谢里曼、伊文思发现，该地的出土文物已属青铜器时代，出现了宏大的米诺斯王宫、精致的工艺品、线形文字，也反映出当时阶级关系的情况。

⑤ 荷马史诗。荷马（Homeros，约公元前 9 世纪—公元前 8 世纪）是古希腊的一位盲诗人，著有《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描写特洛伊战争英雄和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古希腊社会状况，故这一时期又被称为“英雄时代”。



土地贵族的矛盾日渐突出。经过提秀斯改革^①、梭仑改革^②和克里斯提尼改革^③，以财产状况划分居民，财产的多少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从而加强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管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国家得以最后确立。据此，我们可以看到，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完全是私有制、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和表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④我们还应看到，公元前7世纪初期，在古希腊开始出现最早的成文法。公元前621年，雅典的执政官德拉古制定了一部有明确、固定的刑罚规则和程序规则的法典。^⑤

随着奴隶制国家的确立和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实施，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

2. 奴隶制国家发展和鼎盛时期

时间约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经过公元前492年至公元前449年的希波战争^⑥（即以雅典为首的希腊国家同波斯帝国之间的战争），雅典为首的希腊国家战胜了波斯帝国。战争的胜利，促进了希腊特别是雅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臻于完善，雅典成为当时希腊的军事、商业和贸易中心，执政官伯里克利^⑦建立了雅典奴隶民主制，强化了民众大会的权力，建立了陪审法庭。伯里克利规定，对参加民众大会工作的人和参加陪审法庭的人，以及五百人会议的成员，发给少量的报酬。对于在陆军和海军服役的人，也发给津贴。对贫穷公民免费发面包和到剧场看戏的钱。伯里克利还进行了大规模建设，保证了大量手工业者、水手和船主业务兴隆，整个雅典城邦国家进入发展和鼎盛时期。

雅典城邦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完善，特别是民主制的建立和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的繁荣和发展，涌现了一批智者、哲学家和政治法律思想家及著作。

① 提秀斯（Theseus）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传说中的雅典王，约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在位。在此期间，他曾进行改革，联合四部落，设立以雅典为中心的中央管理机构，将全体居民划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创立了雅典国家。

② 梭仑（Solon，约公元前638年—公元前559年），雅典执政官。于公元前594年进行改革，以财产状况划分居民为自由民、土地贵族、骑士、驾牛户，废除自由民的债务奴隶制，以财产的多寡来分配政治权力和担任公职，创立四百人会议，促进了雅典国家的最终确立。

③ 克里斯提尼（Kleisthenes，约公元前6世纪后期），雅典执政官。公元前509年进行改革，以地域部落代替血缘部落，以五百人会议代替四百人会议，由每一部落选出50人，分组轮流管理国事；实行贝壳（陶片）放逐法，以防僭主政治再起；建立十将军制，每个部落选一人掌握军事；公民会议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从而削弱了贵族会议权力，促进了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1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⑤ 《德拉古法典》，公元前621年，由雅典的执政官德拉古制定。这部法典是习惯法和程序法的汇集，是雅典第一部综合性成文法典。该法以“严厉刑罚”而著称。该法规定犯有杀人罪、亵渎圣物罪的人，以及一切游手好闲的人，都要判处死刑，甚至偷窃蔬菜的人也要判处死刑。

⑥ 希波战争，古希腊各城邦国家反抗波斯帝国侵略的战争。公元前500年，小亚细亚的希腊城市米利都的反波斯起义，导致战争爆发。波斯军分别于公元前492年、公元前490年和公元前480年三次大举入侵希腊。公元前478年，雅典海上同盟（提洛同盟）建立后，希腊日益强盛。公元前449年，以雅典为首的希腊国家彻底打败了波斯帝国。

⑦ 伯里克利（Perikles，公元前495年—公元前429年），雅典政治家，民主派代表人物。约公元前469年从政，当选将军15年，成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他在执政期间，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选举官职废除财产资格的限制，农民也可抽签当选执政官，为各类公职人员支付职务报酬，为一般公民发放观剧津贴，推行发展工商业和奖励文化的政策，使雅典民主制达于高峰，故史称他执政的时期为“伯里克利时代”。



3. 奴隶制国家衰落和希腊化时期

公元前 431 年至公元前 404 年，以雅典为首的民主制国家同斯巴达为首的贵族制国家之间进行了持续 27 年之久的战争，史称伯罗奔尼撒战争^①，最后以雅典的失败、斯巴达的胜利而告终。从此雅典失去了原来希腊国家的霸主地位，代之而起的是斯巴达的贵族制统治。

公元前 338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克洛尼亚战争中消灭了雅典的抵抗力量，从此，希腊便成为马其顿的附庸，经过三次“马其顿战争”，古希腊国家于公元前 168 年为罗马人所灭，古希腊国家彻底衰落了。

由于亚历山大在东征和扩展领土过程中，广泛散布希腊文化的影响，故史称这个时期为“希腊化时期”。

随着古希腊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危机和衰落，古希腊文明包括其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也开始出现了危机和衰落。但并不是说，这个时期古希腊文明包括其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就完全停滞不发展了；相反，还继续有所发展且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古希腊文化在欧洲乃至世界继续发生影响。

（二）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

古希腊地区数以百计的城邦，尽管有共同的社会制度、宗教制度，相同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但它们在政治上却是各自独立的，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不过有时有些城邦成立暂时的联盟，有些城邦则企图控制临近的城邦，有的城邦还建立了殖民地。在这些城邦中最大的、最有影响的当属斯巴达和雅典两个城邦，而雅典则更著名一些。当我们讲古希腊奴隶制国家的时候，往往是以雅典这个城邦国家为其代表；同样，古希腊文化，包括其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也主要是以雅典为代表。因为雅典有一批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和政治法律思想家及著作。

1. 斯巴达

斯巴达是古希腊的重要城邦，亦叫拉栖第梦（Lacedaimon），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拉哥尼亚境内的攸洛塔斯河右岸。公元前 8 世纪由斯巴达人所建，以实行贵族寡头统治著称，权力集中于由 30 个贵族组成的长老会议和 5 个监察官手中。推行严格的军事教育，成年男女皆为战士，加入“平等者公社”，实行公餐制。斯巴达人尚武，多次向外扩展领土，对希洛人进行野蛮统治和奴役。公元前 431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斯巴达取代了雅典在希腊的霸主地位。

2. 雅典

雅典是古希腊的另一个重要城邦，是中希腊亚提加半岛的重要城市之一，始建于公元前 8 世纪，以实行奴隶主民主制著称。公元前 8 世纪，提秀斯为王时进行改革，建立了统一政权。公元前 495 年，执政官梭伦改革，取消债务奴役，提高公民大会的权力，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础。公元前 509 年，执政官克里斯提尼进行选举制度的改革，终于确立民主政体。伯里克利当政时（公元前 444 年至公元前 429 年），加强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的权力，使雅典奴隶主的民主政治臻于全盛，奴隶制经济和文化也得到高度发展。公元前 478 年希波战争

^① 伯罗奔尼撒战争。古希腊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与海上强国雅典之间争夺霸权的战争。这场战争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公元前 431 年至公元前 421 年，第二阶段是公元前 415 年至公元前 404 年。这场战争以雅典的失败、斯巴达的胜利而结束。战争使雅典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其霸主地位转入斯巴达手中。



中，雅典与希腊部分城邦结成提洛同盟。公元前5世纪后半叶，雅典与斯巴达争夺希腊霸主失败，提洛同盟瓦解。公元前4世纪上半叶，雅典继续与斯巴达、底比斯等城邦角逐争衡，再次结成海上同盟，不久也瓦解，之后又组织反马其顿联盟。公元前338年，雅典克洛尼亚战役失败，附属于马其顿王国，公元前2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公元前86年，雅典城被罗马人攻陷，雅典城邦从此更加衰落。但雅典文化在欧洲和世界却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论述，罗马是国家起源的另一种类型。罗马是入侵的外来人逐渐战胜罗马的氏族势力而产生的奴隶制国家。据历史记载，罗马建城始于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800年间拉丁人移入时期。而罗马国家始建于公元前754年或公元前753年，至公元476年灭亡，前后经历了一千两百多年，如若算至公元1453年君主坦丁堡陷落，则有两千余年的历史。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即王政时代、共和国时期和帝国时期。

（一）王政时代

时间约为公元前754年或公元前753年至公元前510年或公元前509年。这是古罗马王政时代或氏族制度解体、国家逐步形成时期。据历史记载，公元前10世纪，罗马就出现了家长制公社，处于原始军事民主制时代。传说当时有三百多个氏族，每10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每10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当时的罗马城由三个部落组成，全体成员构成“罗马人民”。社会管理组织是库利亚大会、元老院和王。罗马的“王”（勒克斯）相当于希腊早期的巴息利斯，是人民大会选举的，并非世袭的。据说这个时期有七个王相继执政因而得名“王政时代”。王政时代后三个王属伊特鲁里亚人，此时铁器已广泛使用，土地私有制已开始形成，氏族制度趋于瓦解。随着外族人的逐渐增多，罗马氏族内部开始分化。外来人主要是来自拉丁姆地区的拉丁人。外来人（平民）既非奴隶，又非贵族，经济上有一定的实力，政治上则无权。公元前578年，经第六王塞维·图里乌（公元前578年—公元前534年）的改革^①，阶级形成，平民才获取一定的权利，可以参加公民大会。同时，塞维·图里乌还建立了法院，处理私法讼争。一般认为，这次改革是罗马从氏族制度过渡到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逐渐形成的标志。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塞维·图里乌王的改革建立了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②。直到末王塔克文·苏佩布被逐，王政时代才告结束，建立了罗马共和国。

随着王政时代的结束、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成文法的制定，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也开始在罗马国家广为传播。

^① 塞维·图里乌（公元前578年—公元前534年）是罗马王政时代第六王。公元前578年他进行了改革，主要是按财产多寡将罗马人划分为5个等级，各出相应数目之百人团，同时设百人团大会，拥有重要权力，每一个百人团享有一票表决权，原有的库利亚大会渐失意义。按地区的特征划分居民，把罗马城划分为4个部落，建立了法院，处理私法讼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147页。



（二）共和国时期

时间约为公元前 509 年到公元前 27 年。在长达近五百年的共和国时期，古罗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获得了快速发展，领土不断扩大，个体的家庭奴隶制经济逐渐为大奴隶主庄园经济所代替，同时商品经济也得到长足发展。国家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向民主化的道路迈进。当时主要有三个国家机构，由两个平行的执政官代替了“王”，“王”虽然还保留，但已形同虚设，并无实权，元老院掌握着实权。元老院是最高政府和行政机关，它表面上虽然没有立法权，但对任何问题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意见，不经它的事先同意，民众大会不能审查并选举高级长官，它管理财政和国有财产，参加对外政策的决策，任命军事长官，决定国家安全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民众大会由百人团大会、部落大会和库利亚大会构成。民众大会是立法机关，选举最高级的长官，通过或否决法律，解决婚姻家庭关系、继承遗产和举行宗教仪式等问题以及死刑案的最后裁决，等等。

罗马共和国的日常行政管理权由执政官、大法官和监察官等高级长官掌握。这些高级长官都由民众大会选举，他们发布的命令全体公民都必须遵行。执政官负责召集元老院开会，并担任民众大会主席，颁布命令，判处死刑，统率军队。监察官担任公共工程的承包和监视以及征收税收工作。大法官预先审查诉讼案件，并送交法院据实解决。罗马共和国时期，民众大会先后通过了 130 多项法律法令，其中较为重要的有：《霍腾西阿法》《奥维尼法》《李锡尼法》《绥克斯图法》《波提利阿法》《坎努里阿法》《阿奎利亚法》以及《公民权法》等，建立了相当完备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政治法律思想也获得了长足发展，涌现了一批法学家及著作。罗马这个时期的主要矛盾和斗争仍然是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公元前 494 年，平民集体撤离罗马，迫使贵族不得不同意设立护民官，以保护平民的权益。公元前 450 年又制定和颁布了《十二表法》^①，进一步肯定了平民的政治地位，扩大了平民的政治权利。随着政治经济的逐渐强大，罗马走上扩张主义道路，消灭了“大希腊”和“迦太基”，建立了东起幼发拉底斯河、西达不列颠群岛、南抵撒哈拉沙漠、北至莱茵河畔的强大的罗马大帝国。

（三）帝国时期

时间约为公元前 27 年至公元 476 年。罗马帝国由屋大维^②被元老院封为“奥古斯都”皇冠开始，分为前期帝国时期和后期帝国时期。前期帝国时期大约从公元前 30 年至公元 284 年，后期帝国时期大约从公元 284 年至 476 年。屋大维统治（公元前 30 年—公元 14 年）时，罗马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贸易畅通，交通发达。但是，由于继续推行向外扩张的政策，致使罗马的政治、经济、法律都由极盛走向衰落。国家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专制主义倾向加强。实行“元首政体”和“君主政体”，皇帝手中集中了无限的权力，包括颁布法律、指挥军队、铸

^① 《十二表法》。公元前 451 年或公元前 450 年由民众大会通过和批准，然后镌诸铜表宣示人民。第一表为传唤，第二表为审判，第三表为求偿，第四表为父权，第五表为继承与监护，第六表为所有权与占有，第七表为相邻关系，第八表为私犯，第九表为公共法，第十表为宗教法，第十一表为前五表之补充，第十二表为后五表之补充。该法是罗马早期习惯法的汇集，既有程序法又有实体法，既有民法、刑法又有宗教法的内容，是罗马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② 屋大维。初名“屋大维安”，后称为“盖尤斯·尤利乌斯·恺撒·屋大维”，罗马“后三头”（屋大维、安东尼、雷必达）之一。公元前 27 年 1 月 13 日，屋大维正式号称“元首”，任军队统帅、最高代行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祭司长、首席元老，集行政、军事、司法、宗教大权于一身。元老院还封他“奥古斯都”和“祖国之父”的尊号。屋大维积极在具体制度方面巩固、加强统治，为帝国政治奠定了基础，结束了罗马共和国的历史。

造货币的权力，拥有最高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民众大会的作用被削弱，它的职能转归元老院。元老院在形式上开始拥有巨大权力。此时建立了庞大的官僚警察机构，实行极为严厉的刑罚制度，对奴隶大肆镇压。罗马的法律与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也缓滞下来。公元 212 年《卡拉卡拉敕令》的颁布，使市民法与万民法统一；公元 129 年《犹利安敕令》的颁布，宣告了万民法的终结；公元 426 年《瓦伦丁尼安引证法》的颁布，结束了罗马法学争鸣发展的历史。公元 1 世纪中期，基督教兴起，在 2 世纪至 3 世纪迅速传播，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先迫害后利用，4 世纪被定为国教。公元 3 世纪，奴隶制经济、政治陷入危机，前期帝国在政治混乱中于公元 284 年结束。公元 284 年，从戴克里建立君主统治起，后期帝国时期即开始。戴克里统治时期，原来统一的罗马帝国分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君士坦丁皇帝在位时（306 年—337 年），加强中央集权，都城迁至君士坦丁堡。罗马帝国的压迫、剥削，激起了广泛的人民起义，给罗马帝国统治者以沉重打击。西罗马帝国则连年战乱，经济衰落，统治日趋削弱，日耳曼人源源不断入境，多次发动反罗马统治者的起义。公元 476 年，罗慕路斯皇帝被日耳曼军事首领奥多亚克废黜，西罗马帝国从此灭亡。东罗马帝国（或称拜占庭帝国）推行封建化，一直存在至公元 1453 年，后为土耳其所灭。

第二节 古希腊罗马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一、古希腊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一）浓厚的城邦主义色彩

古希腊建立了数以百计的城邦，城邦成为政治法律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论证城邦、维护城邦是学者的主要任务。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号召人们“为城邦而战”，亚里士多德说，“人是城邦的政治动物”，人只有紧紧依靠城邦，才能实现正义和幸福。

（二）显著的自然主义倾向

古希腊的哲学家一般都认为，哲学源于神话，而神话又是从人与自然作斗争中产生的，所以古希腊的哲学是自然哲学。这种自然哲学的思想在政治法律领域中的表现就是倡导自然主义的自然法，鼓吹“与自然相一致的和谐生活”。

（三）相当程度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

古希腊有相当程度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特别在雅典城邦表现较为突出。在那里，学派林立、学术思想活跃，无论是贵族派的主张，还是民主派的主张都可以自由发表；哪怕政治法律问题也可以自由讨论，治国之道成为争论的焦点。

（四）较大的依附性

古希腊没有独立的政治学和法学，在相当长的时期，政治学和法学都依附于哲学和伦理学。所以，古希腊的政治法律学可以称为政治法律哲学或政治法律伦理学。



总之，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是相当丰富的，是人类宝贵的法律文化遗产。在形式上，虽然它们有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人治和法治之争，但本质上都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都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巩固奴隶主阶级政治、经济统治服务的。

二、古罗马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主要来源于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特别是斯多葛派的自然法思想影响较深。

（一）实践性突出

罗马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决定了罗马国家特别注重政治实践和立法实践，创制成文法，而非一般地抽象地谈论“正义”。政治实践和立法实践更具有独立性和现实意义。罗马国家的政治法律思想家多非哲学家、伦理学家，而是政治家、立法家和官吏，这也是罗马国家成文法之所以发达的重要条件和原因。

（二）理论上发展

罗马国家虽然重视政治实践和立法实践，但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也有相当的发展。罗马人认为，个人不是依附城邦的而是独立的，国家有国家的权力，个人有个人的权利，国家仅是一个法人性团体。特别是罗马人创建了罗马法理论，对后世私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

（三）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倾向强化

本来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思想是希腊人创造的，但在罗马国家这种思想得到强化，适应了罗马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向外扩张的实际需要，成为其理论的依据和基础。

（四）专制主义倾向强烈

随着罗马国家向外扩张的发展，特别是发展到帝国时期，专制主义倾向达到顶峰，“专政”“独裁”纯粹是罗马人的独创。

（五）神权政治的出现

随着罗马国家基督教地位的巩固，教会势力的日益强大，其基督教教义对世俗生活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出现了“君权神授论”，为罗马的专制统治辩护，将罗马皇帝的权力加以“神化”。

第三节 古希腊前期智者派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一、前期智者派的法律思想

古希腊在政治上曾产生和存在两个派别，一派为贵族派，另一派为民主派。在政治法律思



想上也曾产生和存在两个派别：一派主张贵族主义政治，代表土地贵族利益，维护旧秩序；另一派主张民主主义政治，代表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利益，倾向革新。与此同时，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兴起，一直延续到公元前4世纪才逐渐衰落的智者派^①并非一个统一的学派，仅是社会思潮的集中反映。他们在希腊各地传授论辩术、伦理学、文法和修辞学，对希腊社会科学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一）哲学观点

一般来说，智者派承认物质世界的存在，对传统事物倾向于怀疑否定，不承认普遍真理的存在，否认抽象的正义原则，以个人的感觉作为判断事物的标准，导致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早期代表人物普罗塔哥拉（公元前481年—公元前411年）就说过：“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②（柏拉图《泰阿泰德》，152a）他以此为根据断定，政治美德（正义、理性、笃信宗教等），以及城邦本身及其法律，都属于以人为尺度的事物。他还借喻神话描绘的人类社会逐步形成的过程，认为城邦及其法律都是人为形成的，是人们掌握政治技能的结果。高尔吉亚（公元前483年—公元前375年）提出的“怀疑主义的三项命题，即第一个是无物存在；第二个是如果有某物存在，它也是人无法认识的；第三个是即令这个东西可以认识，也无法把它表达出来告诉别人”^③（高尔吉亚《论非存在或论自然》）。从而导致他走上本体论的虚无主义和不可知论，否认真理有任何客观标准，甚至否认真理本身。亚里士多德批评了智者派的哲学观点，指出：“智者学派的学说则是自己造的哲学，不是真实的哲学”^④（《形而上学》，1004B25）。

（二）政治观点

在智者派中，有的（普罗塔哥拉）主张民主制，有的（卡里克利斯）主张贵族制。他们公开鼓吹“弱肉强食”的逻辑。特拉西马库就说过“正义是强者的利益”^⑤。卡里克利斯也说过：“优者比劣者多得一些是正义的，强者比弱者多得一些也是正义的。”^⑥这样，他们就为“强权即公理”“强权政治”作了最早的辩护。阿基马丹还说过：“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然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406B11）他论证奴隶之所以成为奴隶，不是因为他们天生愚笨，而是由社会制度和城邦法律造成的。奴隶和自由民应当是一样的。

（三）国家和法律观点

智者派多主张自然法思想。希比亚把自然与法律对立起来，认为自然（事物的本性、自然的规律）是真正的自然法，与错误的、人造的世俗法律（人定法）是对立的，因为根据自然同

① 智者派（Sophists）又称哲人派或诡辩学派，产生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公元前4世纪逐渐衰落。他们以传授论辩术、伦理学、文法和修辞学为己任。他们的哲学、伦理学观点各不一样，政治主张也各异，所以，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他们有老一代与年青一代、前期与后期之分。前期（老一代）智者主要有：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普罗第科希比亚、安提丰等，后期（年青一代）智者主要有：特拉西马库、卡里克利斯、吕可弗隆等。

②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8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③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95页。

④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85页。

⑤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06~107页。

⑥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04~105页。

胞是相互亲近的，而法律则统治人们，强迫许多人反对自然。自然法就是正义，是根据自然的要求规定的法律。希比亚把在各国同样实行的不成文法理解为自然法。安提丰（公元前400年—？）发展了自然法观念，认为：“根据自然，我们大家在各方面都是平等的，并且无论是蛮族人，还是希腊人，都是如此。”他还认为自然法高于“城邦法”，自然的指示给人带来自由，违背自然法必然造成灾难。^① 吕科弗隆则认为“法律中是个人权利的简单保证，它不能使公民行善和主持正义”，为了保证“个人权利”（自然权利）人们才缔结了契约，建立了国家，所以自然法乃是人们“保证正义的一种约定”^②。普罗塔哥拉强调对于人们不重视公益、胡作非为的行为必须实行强制，而国家和法律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说：“国家制定了法律（古代一些著名法学家的发明）之后，就要依照法律强制命令人们和迫使人们服从。违反法律，国家就要惩治。对于这些惩治，无论在你们那里，还是在其他很多地方，都叫纠正，因为惩罚就是纠正。”^③（柏拉图《普罗塔哥拉篇》，326d-e）他还认为，城邦、法律和正义观念具有相对性，但由于这种观念是正确的，以及人人都能够接受，所以，这种观念又具有客观的性质。有的智者还认为，所有国家都是统治者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制定适合自己需要的法律，法律又以国家为转移。寡头专制的国家制定专制的法律，民主制的国家制定民主的法律，贵族制的国家制定对贵族有利的法律。在制定法律的时候，统治者把自己的利益视为正义，强迫人们遵守。人们违反法律，就是违反正义，应受法律的制裁。^④

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苏格拉底（Socrats，公元前469—公元前399），是古希腊哲学家，马克思称他是哲学的创造者，智慧而又泰然与明净的化身，一个好交际的人。

苏格拉底生于雅典，其父是雕刻匠，其母是助产妇，妻子名叫桑蒂比。他早年从教于智者狄俄蒂玛，也受奥尔斐秘教和毕达哥拉斯派的影响。他曾学过雕刻手艺，后弃而从事探索伦理哲学，坚持“认识你自己”的信条。他曾从军，当过甲兵，参加过三次战役，但他一生都是在谈论哲学、道德和政治问题中度过的。他常在雅典街头与人辩论诸如正义、勇敢、德性、节制以及真善美等一系列问题，旨在寻求和确定其一般的概念。在以克里底阿斯为首的残暴的“三十僭主统治”^⑤时期，统治者们禁止他进行谈话，并命令他去逮捕统治者不喜欢的人。苏格拉底拒绝执行统治者的命令，并尽最大努力去帮助受到不义迫害的公民。当“三十僭主统治”被民主派推翻后，民主派指控苏格拉底犯了否认城邦公认神并引入新神的罪行；他的另一罪名是腐蚀青年。因而他被由501人组成的雅典陪审法庭以281对220票（超过等数30票）的优势被判处死刑。苏格拉底本来可能有许多机会可以逃脱最终的一死，诸如审判前逃离雅



图2-1 苏格拉底
（前469—前399）

① 参见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04~105页。

②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10页。

③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93页。

④ 参见张宏生、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⑤ “三十僭主统治”也叫三十暴君统治。公元前40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时在雅典建立起寡头政权。在斯巴达统帅来山得的扶植下，以克里底阿斯和拉米尼改为主要代表的三十大贵族夺取政权，施行暴虐统治，公元前403年，被雅典民主派推翻。



典；向陪审因承认自己有罪，并表示悔改；缴纳大额罚金赎罪；提议接受放逐；等待死刑执行时，逃离监狱、逃离雅典等等。然而，苏格拉底拒绝了这一切“机会”而坚持认为，国家、法律高于个人，“邦国一有命令，一个人必须执行”；公民不能违背法律，即便法律是极其不公正或者错误的，作为城邦的一员，公民就有义务遵守城邦的法律。正是在这种守法观念的驱使下，苏格拉底最后在规定的行刑时刻饮毒酒而死。^① 苏格拉底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著作，他的一些口头谈话通过柏拉图、色诺芬、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著作为人知晓。这些谈话多是关于哲学、政治、国家、法律等问题的重要论述。

（一）哲学观点

苏格拉底一方面反对智者的道德和认识论的相对主义与主观主义，反对他们摆脱道德原则而诉诸力量的叫嚷，另一方面又致力于探索伦理、道德政治和法律的客观本性的合理的、逻辑上易懂的论据。他认为，真理应该有客观标准。美德就是知识，有知识就有美德。最高、最大的美德是政治美德。政治美德是管理城邦事务之艺术，正是借助于这种艺术，人们才能成为优秀的政治家、首长、家长，对自己、对国家都有益处。他认为，人的认识即知识的获得是对概念的回忆。苏格拉底的哲学充满了神秘的色彩，他鼓吹神是衡量万物的尺度，鼓吹灵魂不死和灵魂转回。他第一次提出辩证法的概念，认为知识、行为、学问、道德、理论以及实践应是统一结合的，反映了他的朴素、原始、粗糙和简单的辩证法思想。

（二）政治观点

苏格拉底从自然神论出发论述国家的产生。他认为城邦是适应人的生活产生的，是神的安排，是神计划的世界秩序。他主张城邦应由“知识贵族”来统治。他说过：“君主和统治者并不是那些带有王笏的人，从显贵中选拔出的人，凭抽签登上王位的人，或是靠强力、欺骗获得统治的人，而是那些善于统治的人。”^②（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111，1V.10）而他所说的“善于统治的人”就是那些“哲人”“知识贵族”。他这种贵族主义政治主张贯穿于他的全部政治观点之中。他将这种贵族主义政治视为政治理想，凌驾于民主制、寡头制、僭主制、氏族贵族制和传统的君主制之上。色诺芬在《回忆苏格拉底》中曾写道：“他（苏格拉底）想比较君主制与僭主制，因为它们虽然都是政权，但都相互有别。建立在人民意志和国家法律基础上的政权，他称之为君主制；而违反民意，不是建立在法律而是建立在统治者专横之上的政权，他称之为僭主制；如果由实行法制的人进行统治，他称其为贵族制；如果由财富进行统治，他称其为寡头制；而如果由所有人的意志进行统治，他则称其为民主制。”^③ 然而，苏格拉底反对所有这些政制，特别是他坚决反对民主制，认为当时的雅典民主制已经衰落。而民主制的主要缺陷在于，由抽签产生的公职人员不够格，公民大会缺乏政治智慧，无知的人变成了统帅。苏格拉底追求的政治理想是“哲人统治”。在苏格拉底看来，统治不是享乐而是善行；统治的目的不在于满足统治者个人的古怪嗜好和任性要求，而是为整个城邦造福。他说：“按照我的意见，偶然发生的事和实际出现的事，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一个人没有去追求就实现了愿

^① 参见罗文波：《苏格拉底守法理由解读》，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 2016 年年会论文集》，79~80 页，青岛，中国海洋大学政法学院，2016。

^②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18 页。

^③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19 页。



望，我称此为幸运；如果一个人通过学习和训练而得到好处，我称此为幸福。因此，我认为遵循后一种方式生活的人，他们的行为是正确的”^①（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111，1X，14）。这就是说，依靠知识来管理城邦事务，是达到普遍幸福的唯一可靠的途径。而知识必须经过学习和训练才能获得，自动掌握是根本不可能的。

（三）法律观点

苏格拉底认为，法律同城邦一样，都来源于神，是神定的原则。法是正义的表现，也是强者的意志。法与城邦关系密切，是城邦自身的基石。法律没有城邦不可能存在，城邦生活的道德组织也不可能没有法律，法律与城邦内部是统一的。

苏格拉底把法分为自然法与人定法。自然法也就是自然规律，是神的意志，具有普遍性。人定法是国家政权颁布的法律、条例、规定，具有易变性。无论是自然法还是人定法，都是正义的表现。正义既是立法的标准，也是立法的共同本质。苏格拉底说过：“我确信，凡合乎法律的就是正义的”^②（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1V，12）。自然法与人定法不是对立的，在本性上是统一的；然而自然法是神的法律，它高于人定的法律。他说：我服从他人的意见，我更服从神的命令。

苏格拉底强调，无论是自然法还是人定法，人们都要坚决服从，严格遵守。他曾对希比亚说过：“在各个国家中，那些最好的统治者总是把对法律的服从看做公民的最大义务，难道这一点你都不懂吗？一个国家的公民遵守法律，它在和平时期就幸福，在战争时期就坚定……希腊各地都规定了法律，以向公民们提供志同道合的誓词，使到处都凭这种誓词起誓……这样做是为了叫他们服从法律”^③（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1V，15-16）。在苏格拉底看来，遵守法律的好处在于：首先，为了感谢国家赐予的恩惠；其次，服从城邦和法律是公民的天职、责任、义务、义不容辞；再次，服从法律有利于提高城邦成员的道德水准、正义意识。归根结底，服从法律有利于强者、贵族的统治。苏格拉底以自己的行动以身殉法，证明服从法律的必要性。

第四节 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公元前4世纪后半叶至公元2世纪，是希腊化时期。随着希腊城邦的日渐衰落和学术的发展，在哲学和伦理学方面产生了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这两个学派不但有丰富的哲学和伦理学思想，而且有丰富的政治法律思想。

一、伊壁鸠鲁学派的法律思想

伊壁鸠鲁学派是由伊壁鸠鲁创立的。

①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25~126页。
②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17页。
③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117~118页。